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3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台電公司自 102 年度起，要求核能電廠周邊所在地鄉鎮須提出專案協助計畫，經台電公司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特別協助金」外，台電公司並於 103 年 8 月修正協助金執行要點，納入最低保障交付金額機制，且限縮適用對象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鄉鎮，經濟部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核定實施。</p> <p>二、台電公司業依協助金額及可運用人力，重新檢討訂定年度協助金之查核機制並於 103 年 3 月修訂「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查核作業注意事項」。</p> <p>三、台電公司於 103 年 3 月修正「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除增訂年度協助金及專案協助金不得支用於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建物修繕，及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外，並明定協助參訪、觀摩活動案件之原則。</p> <p>四、經台電公司或上級機關查核發現受協助之地方政府有「違背法令者」，台電公司除落實執行「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 1 年」之規定外，對於遲未改善缺失者，該公司亦將暫緩受理該地方政府專案協助之申請。</p> <p>五、台電公司 103 年 3 月修正「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除將受協助單位「活動現場是否安排促進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宣導或台電公司經營現況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及對台電公司之效益」等納入查核項目外，並明定效益評估標準。</p> <p>六、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審議通過「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補助自治條例」，將以電錶補助之相關規定刪除，改為每人每月補助額度 150 元（上限 300 元），以有效減少浪費公帑之情形。</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4.08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